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权益、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整体需求等多方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中恒集团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0108 号】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公司尽快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9,393,764.59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

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及新增并购项目资金需求，2018 年公司拟维持在原各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中恒集团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相关手续，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的授信手续的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履行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义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在 2018 年度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中恒集团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拟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恒集团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推荐莫宏胜先生作为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学历、工作经历和

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要求。

广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符合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我们同意广投集团推荐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华

王峥涛

谢石松

2018年3月28日